

臺北城市科技大學教師教學綱要及授課教材上網實施要點

教育部 100.12.23 台技(一)字第1000230807 號函同意改名

100年12月30日 100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

102年05月19日 102學年度第7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

103年10月6日 103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

104年12月23日 104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

113年06月26日 112學年度第8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

113年11月25日 113學年度第5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

- 一、為鼓勵本校專、兼任教師善用本校網路資源，促進本校學生學習興趣，增加學生學習時效、倡導無障礙學習空間，進而達到教學卓越之目標，並配合教育部之政策，將授課教材、教學綱要(課程內容與進度、教材大綱)等資料上校務系統，使學生能透過校務系統隨時進行學習，以提升學生學習效果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授課教材上網之內容：可包含課程講義檔案、數位教材檔案、輔助教學教材檔案，以及相關參考資訊與網頁連結等足以提供學生透過網路自主學習、預習或複習該課程內容者。
- 三、授課教材、教學綱要上傳途徑如下：
 - (一)、授課教材上傳途徑：Moodle線上學習系統。
 - (二)、教學綱要輸入途徑：本校校務系統。
- 四、上網之授課教材、教學綱要均為老師保留五年，保留時間到期將統一刪除。
- 五、上網之授課教材，如使用他人資料者，請注意遵守智慧著作權，如需引用請註明出處。
- 六、教師應於開學前完成教學綱要輸入及授課教材放置於Moodle線上學習系統，如授課教材檔案過大則以連結方式，但須說明清楚，以提供學生課前預習與課後輔助。
- 七、系統由圖書資訊處協助軟硬體建置與維護。
- 八、教務處教資中心於每學期第 4 週通知教學單位系辦與系主任，未完成教學綱要填寫與未上傳授課教材之專、兼任教師，做為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評量考核表之依據(兼任教師作為續聘與否之參考依據)。
- 九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，陳校長核定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